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紹亨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鄺子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免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於GEM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

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8號
富臨中心A座
12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膺選連任之余紹亨先生、鄒子程先生及王瓘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 (5)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6)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必要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但於其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子程先生、孟恩海先生及王瓘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GEM經營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